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9月1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0月26日下发的《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4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与京新药业交易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及关联方或前员工曾在京新药业任职，不存在曾在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在除浙江国邦、京新药业以外的主要客户任职；

（2）披露京新药业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单价与其他客户采购产品单价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与京新药业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3）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京新药业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京新药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在除浙江国邦、京新药业以外的主要客户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人员简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曾经在主要客户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曾任职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名称及职务	曾任职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1	吴政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药业”）总工程师、董事、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	1997.8-2005.12	2012.10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京	2006.1-2006.12	

			新”）总经理		
2	潘凯宏	副总经理	京新药业	1998.12-2005.10	2013.1
			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饶京新”）副总经理	2005.10-2008.8	
			京新药业工程部经理、 上虞京新副总经理	2008.8-2011.12	
3	俞铭阳	工程部经理	京新药业设备科	1998.12-2010.2	2013.1
4	陈新锋	设备科经理	京新药业设备科	2005.3-2013.6	2013.7
5	盛孟均	副总经理	京新药业	1995.5-2005.7	2015.8
			上饶京新总经理	2005.7-2006.12	
			上虞京新总经理	2006.12-2008.4	
			京新药业工程部副经理	2008.4-2009.5	
6	王永青	工程部员工	京新药业操作工	1998.12-2005.10	2015.9
7	徐鑫铨	监事、车间主任	京新药业	1995.4-2016.6	2016.9
8	钱沛良	监事、生产部经理助理	京新药业	1995.7-2011.3	2016.10
9	王建兵	设备管理员	京新药业设备科	1995.5-2008.11	2020.6
10	杨卫东	生产技术员	京新药业技术部	2018.4-2018.8	2020.7
11	陈炎海	前员工（设备管理）	京新药业设备科	2000.10-2009.2	2015.8-2017.4
12	杨隆燕	车间工段长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朗华制药”）车间班长	2010.2-2015.12	2016.7
13	杨小全	车间操作工	朗华制药操作工	2009.12-2016.12	2016.12
14	候子川	车间操作工	朗华制药操作工	2015.1-2017.11	2018.3
15	严顺	车间操作工	朗华制药操作工	2011.3-2011.9	2019.9
16	张丛军	仓库叉车工	朗华制药操作工	2017.6-2019.8	2019.10
17	闫小平	车间操作工	朗华制药操作工	2011.3-2014.12	2020.4
18	李胜男	车间操作工	朗华制药操作工	2020.3-2020.6	2020.7
19	李昌玉	前员工（机修工）	朗华制药机修工	2015.3-2017.11	2019.8-2019.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委派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任职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在其他主要客户任职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员工存在曾在主要客户京新药业或朗华制药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在其他主要客户任职的情况。

（二）披露京新药业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单价与其他客户采购产品单价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与京新药业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新药业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单价与其他客户采购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	时间	京新药业采购 单价（元/公斤）	其他客户采购 单价（元/公斤）	差异金额（元 /公斤）	差异率
801 产品	2017 年度	25.89	24.34	1.55	5.99%
	2018 年度	25.94	26.01	-0.07	-0.27%
	2019 年度	27.16	27.15	0.01	0.04%
	2020 年 1-6 月	27.63	27.74	-0.11	-0.40%
1201 产品	2017 年度	37.48	36.74	0.74	1.97%
	2018 年度	56.37	54.84	1.53	2.71%
	2019 年度	59.70	59.63	0.07	0.12%
	2020 年 1-6 月	59.45	60.03	-0.58	-0.98%
1501 产品	2017 年度	63.91	63.66	0.25	0.39%
	2018 年度	81.38	81.25	0.13	0.16%
	2019 年度	85.11	84.13	0.98	1.15%
	2020 年 1-6 月	85.56	85.05	0.51	0.60%

2017 年度，京新药业采购的 801 产品均价较其他客户采购均价略高，差异率为 5.99%，主要原因是：2017 年发行人对 801 产品采取两种定价模式：一是 801 产品与 1201 产品按比例配套销售用于生产环丙羧酸，2017 年 1201 产品基本由发行人独家供应，单价略高；二是 801 产品单独销售用于生产氧氟羧酸、左氧氟羧酸，因市场竞争较充分，单价略低。2017 年度发行人 801 产品用于生产环丙羧酸和氧氟羧酸、左氧氟羧酸的比例约各为 50%，京新药业下属企业上饶京新采购 801 产品均用于和 1201 产品配套生产环丙羧酸，上饶京新采购的 801 产品约占京新药业采购 801 产品总量的 77%，导致京新药业采购 801 产品均价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京新药业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单价与其他客户采购产品单价的差异较小，发行人与京新药业的交易作价公允。

（三）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京新药业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京新药业

1、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京新药业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京新药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京新药业与吴政杰、本立科技及其子公司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劳动人事、保密及竞业禁止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约定、纠纷或潜在纠纷事宜。

根据上述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诉讼情况查询证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浙江法院网（<http://www.zjsfgkw.cn/>）等网站进行查询并实地走访京新药业并访谈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京新药业不存在纠纷的情况。

2、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京新药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子技术	技术来源	备注
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	碱催化羰基化技术	自主研发	--
	路易斯酸催化羰基化技术	合作研发	自主研发基础上的合作对象为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稀有金属催化羰基化技术	定制研发	自主研发基础上的合作对象为上海品沃化工有限公司
	气液固反应过程强化技术	自主研发	--
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	固体酸催化高效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
	催化高选择性定位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
	四氯化碳、二氧化碳傅克反应耦合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
	连续气液固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
	新型路易斯酸傅克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
喹诺酮绿色合成技术	无溶剂高效缩合技术	自主研发	--
	碱式环合技术	自主研发	--
	催化缩合技术	自主研发	--
连续化反应技术	微反应器技术	合作研发	自主研发基础上的合作对象为遂昌县聚力精细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连续分液技术	自主研发	--

核心技术	子技术	技术来源	备注
	连续加料技术	自主研发	--
	连续精馏技术	自主研发	--
循环利用技术	二甲胺循环技术	自主研发	--
	二聚物碱解技术	自主研发	--
	哌嗪回用技术	自主研发	--
	溶剂全循环技术	自主研发	--
	三氯化铝水液清洁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

根据京新药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吴政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与吴政杰在京新药业承担的本职工作和执行的任务，以及主要利用京新药业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无关，不属于吴政杰在京新药业的职务发明。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利证书，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京新药业的情况。

（四）查验与结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人员简历等人事档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京新药业出具的确认函、诉讼情况查询证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利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获取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产品销售情况，抽验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协议，并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人力资源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京新药业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访谈了相关负责人，登录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浙江法院网（<http://www.zjsfgkw.cn/>）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员工曾在京新药业或朗华制药任职，不存在在其他主要客户任职的情况；

2、京新药业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单价与其他客户采购产品单价差异较小，发行人与京新药业的交易作价公允；

3、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京新药业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京新药业的情况。

第三部分 半年报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本次发行的条件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长城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3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2,253.82万元、4,313.13万元、6,607.09万元、3,981.03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系由本立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本立有限成立之日（即2011年5月13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71 号）和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提供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关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起草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行业为“4.1 生物医药产业—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三）化学药研发技术/(5)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声明、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

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3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68 万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3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6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43,131,348.31 元、66,070,897.57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工作细则；查阅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最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真实性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通过及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波

经办律师：_____
张灵芝

经办律师：_____
沈璐

2020 年 11 月 2 日